

建内記

省

明治四十年

内閣文庫			
函	冊	號	類
一七	三三	五九	和書

(一三)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32770	
冊數	23	(21)	
函號	162	218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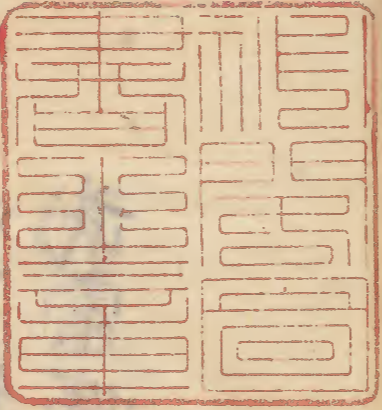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同/2



嘉吉四年 卯

正月

一日 辛亥

太平之春也 拜

奉

神供

勸修寺長者

正二位行權大納言藤原朝臣時房

南都傳奏

卯

和學講談所



一人歡娛之時萬國

尊

鹿嶋宮 吉田社

神供奉 内々 棚中樹下社 在家門内 神供 西邊

○王阿古法師舊跡十二春日鎮身御供等

申神主阿古法師丸元來以新致具沙汰

松林庵供物亦奉兼奉送者也

屠蕪祝著強飯亦如例盛長朝日送一具淨

花院送餅

四方拜出御之儀可尋記

武家境飯管領勤仕之依法躰尾張守為

代官過蓬門對伺旦

節會也内并平外并中御門中納言已下也先

被行小朝拜此被上自回冬白

如瓶心門代○立節如瓶地亦作立板膏吊下殿著淺履入無名

用意門引裾出神仙門於昏晚下一揖昇昏晚

昏忽騰昇長押即著殿上端座侍等

上進行是一揖垂足居定次以左平引寄座

長押上中御門中細言已下不着之近年閩白  
外不着之上首少猶可著此吊○糸著  
了即起座起座一揖乍著沓降地乍向殿  
上一揖了右廻書神仙門無名門於立部  
外西邊著靴次閩白降自小板敷隨身獻  
沓○門東邊著靴即被假立中門外  
自門以北如何無名  
○通向無名門外  
乙下缺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已下年月未詳

亦奉一倍奉給半倍奉申詞案

袖書云

出舉過年限有不返并法

不領入質券子同當分  
主の注をし紙書加ふ

否事私福粟亦奉不也

一昨日注進未取披露此

一倍之子細雖見法令依送

一第被取替り返給外建保

年序不可及裁断之由不以後宣下只今勘別以守

設其法欵如保元符者雖後并注進去已取披露

經年序不可也一倍此一帝先一返給返の欵

弘仁格者錢利雖積年純不名物之

過半倍三嘉祿制者 十月 時房

亦奉一倍 錢半倍亦 飯尾肥前守

莫令加増 證文莫令 以氏示也

令叙用猶有犯者令員人

在此裏文治并大略同嘉祿

訴使廳紀返文書設官具

在の略く延保一信奉法子已

物之此外度之宣下不違羅

中倍之条見嘉祿治并

續所詮乾延并維有其法管

以加之略延保

見之分未寢依送歲不償之

制猶廣一先經御沙汰者并

此事就鴨祿宣与同祝借物事以尋之故

祐有以祿宣又以下領入質尔足借干光祝敦多年

請不返并而令出沙汰之為永領由書載借状

有之就及辨之書其家法お借物之在定十ヶ

地年已了之由祿宣祐上申之公家法之其

儀允且不領之沙汰以并年隨其之法お与社

本所領之此限以可被控以沙汰之名光敦

申之由奉行為種亦相控之但お以尋者只就

今夏物有子限可法在執元俾下以質地  
新事以成市况新下此物也

蒙書云

此運進已付飯尾肥前守為種其後嘉祿  
宣旨勅得間任後符略建保奉錢一倍加  
嘉祿半倍之制取誓此一帝其文在東

永享二十二

出舉過年限有不返并 亦奉 自限法由一帝注記  
法否事私稻粟為奉 以得之執与以條凡其相違亦  
不之一倍之子細雜見法 以不領入質奉一極先  
令依送年序不可及 亦凡同立身自勿人物在  
新由不設其法執以保元符 有此為子、召送給此一帝  
者雜經者、不可過一倍 程一注前、 亦不分明由  
云如文治符者於五一 亦不承在、 亦送大吏相其

倍并者縱為舊年賀券  
三以四等之九之  
契狀向後裁斷之時一切不  
九之八分 時房  
一叙用之必弘仁格老錢利  
飯尾紀初書度  
雖積年紀不為半倍之  
必速保割者一倍之外雖亦  
證文所使應紀返文書之  
波經御所  
此外度之 宣下不違羅  
可實實割之割  
歲不償之割

子斤全元之二一丁  
繼目

五日 庚暗早且著直垂  
室所殿今日  
可有八幡御社系之間  
無何不系假殿上  
過也於藤中綱言  
親光内 祀假申沙汰也  
直垂  
散狀一見之  
其書樣

八幡御社系



殿上人

雅永朝官 寶雅朝官 三條中將所叙役

永光朝官 永光朝官 右大臣

資益伯將 資益伯將 以上各淨衣 不重衣

諸大夫

康任朝官 康任朝官 以上各淨衣 不重衣

御身園

安三位 有丸 盛心 淨衣 不重衣

御加持聖護院准后 滿意 被系 不及戴散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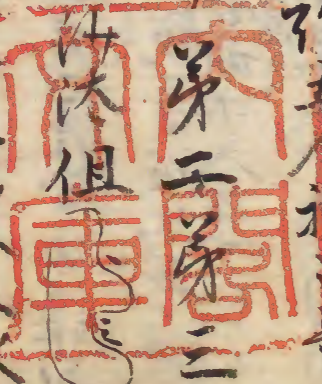
公卿 不及扈從 初度被系 諸五人被首

麻苑院殿初夜御系四人扈從

度每公口仍去年尚年不及之

新藤中納言一人可扈從之由及

姪者夫不可及山上向被署之依明德正例



也云云

辰刻着御白襖御指費落冬 文差文各

次於御有御加持事 親光御座經親音及北并寢

次准后退方次御出座御座經親音及北并寢

妻产着御與座 东才一間实雅朝臣北御座 南面御着座次有盛以入子妻产并南面

妻产系依御前板勤御身固退出直乘輿

先行可系八幡御襖也

次於中門廊西着童子御乘輿四方輿三方御

被召進款系催割 其儀出南面妻产

并午台御輿 总系童子也横令乘

大炊御門大納言来降于 火事被亭近雨間

青侍驰向御前之悦在

四日 飛雪

先此御忌日也招請淨念院長老并  
馬院

住持及淨蓮念院保業房

可阿弥陀經往生禮讚

諷經次齋食分敷布施物進可

沙汰送之

長老被持送杉原十帖兼三袋身始而系  
聖禮物之又風流之衣被與小生者也

終日追修之并無他事

五日夜雨夜雪

日野中納言義資送使云明日可被燒香飲

物者早且先宿心令用急之可早系

之由答之

自今夜為御不豫御祈

於禁書裏  
伴僧交名礼請阿闍梨經左六口也

御覽  
御覽  
御覽  
御覽  
御覽  
御覽  
御覽  
御覽  
御覽  
御覽

定經 上聞也也面也存了隨云昨夜自  
大經許送御經於新中納之許也新中納之今  
烟示也四辻宰相中將内之達 敵聞欲仍被  
謝申之趣可系申由被仰新中納之云因茲

若欲系申大館室町殿先謁大館之處此等  
未及披露大館彼入道遠失大館也三人令披  
露依上表下知之由相存大館談三宮院隨之  
左右可申之可互披露大館由急約諾大館之  
上去中央派一披露也大館忘刻之間存誤  
希代事大館河勅定被謝作類黃門不及系申  
之大館云々日室町殿以表日也此等大館披露

不可然不論只被乞御經於御寺明後日可披  
露哉大館此事可為如何大館為談合入事大館由新  
中納言來談之勸黃門依新中納言告來會  
蓬屋談此事先無以意以之受自信大館在御  
經之系詐偽不可必之冥慮又不可有納受  
然大館上述令披露大館大館縱雖申述大館以直  
之由大館對宜難測之上已御表日也定大館一覽御

明後日可披

所存死物之可為祿事或之由種之及濃淡  
三人列向大館許示合此等所給之日被累  
第一物之引一同之蓋多於今日披露未申入  
之今日御裏日也物之初夜之候一忽而為  
公武御裏日之可被初後之由大館意  
見之趣於仙洞而之可申入之候日若自  
室所及御經供養之時御經之何所申意

見哉之由及御法之御裏日之引雖及評定  
不申之披露之後依以裏日被累之条之候  
有具悲之由不思食死而之不被申之由一  
之由治定之次物中細之条仙洞付四辻中  
披此趣之勸黃之條仍可同及之河同湯見  
四辻示子細之退也  
今新古達屋座請賢之良因之使續編程之

經卷在回向禪光院御遺願寺也御牌前供  
洗米不用<sup>藥</sup>味是例也次勸齋相伴了與  
施物了一石一字之經自昨日而相企  
晚陰<sup>將衣</sup>詣雲龍院泉涌寺御塔礼并燒香  
着經念佛自去十四日七午日致懇志在回  
向卜御忌臨之運將中心不知不裁者也  
今日於雲龍院有曼荼羅供之日來立種

行亦被以一向寺院之沙汰

與福寺中山城國柏野庄事學侶事  
書以此事細見佛心小野德松院混披  
社領<sup>及</sup>波荊田<sup>飯尾大和守</sup>藉<sup>其</sup>了乃若多系礼  
之及遠乱<sup>之</sup>急<sup>之</sup>抄<sup>之</sup>舞<sup>之</sup>細<sup>之</sup>被<sup>之</sup>  
也臨<sup>之</sup>由<sup>之</sup>在<sup>之</sup>仰<sup>之</sup>也<sup>之</sup>り

十一月

時序

飯尾氏前書後

五披

柏野庄蒞田事何入此在御付處存  
以立禮嚴密以沙法目則以一過其  
也番細之立以深祝也若又披以時  
子今任之在右召伴休伴奉懈怠  
下及神子之遠亂之案警入此

咽且之有披露 恙今夜注他到未  
之隆夜中相攝之有送也

十一月

以國

繼目

今於御撰發有一就面之撰發能之注注



之由有以不知有数献次大鑑系取撰政  
以抄

每岁於多武峯神事榎樂一柝也或著甲冑指刀劔或乘馬出舞  
藝能事

尤 觀世

十郎也  
義經乘馬出舞臺

綾織

一谷先陣  
梶原 三郎也

秦始皇

继目

能可有以賞玩之由而之

十二月十二日

行國

明後之渡江以純管案

柝与柝一柝是朱石多之在左之至

比奥之多也

十二月十二日

时序

三条坂

先公之方極以成之為目前可系  
契信柳國愼年直子也子也  
用之餘日別之也取以法法也  
厚恩也到計人等以此法也  
及係傳喚上令委子期系稱之  
漢

時序

山名後

因州之今子內篇之由也  
取以保傳一金衣中法也  
次持系文書於右大呂申之以家司諸大吏小  
冠之被傳取之昨日必已覽諸鄉  
之由之被保外記之由之保傳之次也大  
外記可尋賜文書也

夜前二指來由康顯內示案內尸次除取  
不<sup>外</sup>先覽他鄉七<sup>之</sup>指來由故入魂<sup>之</sup>案  
於身次中相待<sup>之</sup>仍<sup>之</sup>於忘台儲家程<sup>之</sup>也  
夕清大介記來示合<sup>之</sup>尸<sup>之</sup>祠<sup>之</sup>愚草  
頻<sup>考</sup>廢<sup>考</sup>美又添削<sup>之</sup>在<sup>之</sup>子細<sup>之</sup>在別<sup>之</sup>案  
之<sup>之</sup>夜<sup>之</sup>返<sup>之</sup>夜<sup>之</sup>天明<sup>之</sup>退<sup>之</sup>散

兼卿<sup>之</sup>勅<sup>之</sup>進<sup>之</sup>年<sup>之</sup>号<sup>之</sup>字<sup>之</sup>兼<sup>之</sup>榮<sup>之</sup>引<sup>之</sup>文<sup>之</sup>晋<sup>之</sup>書<sup>之</sup>曰

順祖字<sup>之</sup>下<sup>之</sup>念<sup>之</sup>臣<sup>之</sup>吏<sup>之</sup>萬<sup>之</sup>邦<sup>之</sup>承<sup>之</sup>慶<sup>之</sup>下<sup>之</sup>載<sup>之</sup>之<sup>之</sup>此<sup>之</sup>字  
度<sup>之</sup>之<sup>之</sup>出<sup>之</sup>現<sup>之</sup>之<sup>之</sup>時<sup>之</sup>上<sup>之</sup>順<sup>之</sup>祖<sup>之</sup>宗<sup>之</sup>下<sup>之</sup>念<sup>之</sup>臣<sup>之</sup>吏<sup>之</sup>萬<sup>之</sup>邦  
承<sup>之</sup>慶<sup>之</sup>下<sup>之</sup>載<sup>之</sup>之<sup>之</sup>此<sup>之</sup>字<sup>之</sup>以<sup>之</sup>宗<sup>之</sup>作<sup>之</sup>字<sup>之</sup>字<sup>之</sup>之<sup>之</sup>案  
不可<sup>之</sup>說<sup>之</sup>依<sup>之</sup>示<sup>之</sup>骨<sup>之</sup>困<sup>之</sup>他<sup>之</sup>策<sup>之</sup>之<sup>之</sup>由<sup>之</sup>示<sup>之</sup>生<sup>之</sup>仍<sup>之</sup>職<sup>之</sup>事  
之<sup>之</sup>之<sup>之</sup>之<sup>之</sup>密<sup>之</sup>之<sup>之</sup>以<sup>之</sup>愚<sup>之</sup>忱<sup>之</sup>入<sup>之</sup>魂<sup>之</sup>之<sup>之</sup>案<sup>之</sup>返<sup>之</sup>報<sup>之</sup>頻  
謝<sup>之</sup>之<sup>之</sup>以<sup>之</sup>供<sup>之</sup>之<sup>之</sup>書<sup>之</sup>返<sup>之</sup>送<sup>之</sup>之<sup>之</sup>先<sup>之</sup>色<sup>之</sup>榮<sup>之</sup>案<sup>之</sup>  
清<sup>之</sup>書<sup>之</sup>之<sup>之</sup>時<sup>之</sup>可<sup>之</sup>由<sup>之</sup>之<sup>之</sup>由<sup>之</sup>我<sup>之</sup>返<sup>之</sup>報

繼日 七月 在皇御 入東市中 詞内 先下 一見也

永享二年十月

今日 系内 衣冠 依舊也 中院 前中納言 物申  
納言 頭并 病人 檢奪 治承 系倉山 科摩 和  
依不 勞不 系

平新 中為 治承 泉殿 假禱 定不 依孔  
來九日 室所 後御 直衣 始扈 從事 許申  
頃可 披露 由新 中納言 而大 納言

平鷹 司大 納言 高極 中納言 中院 前中  
納言 中納言 宰相 新宰相 亦不 望

嘉吉二年九月 日新 入道 一位 有光 祐昌 來臨 多年 依舊 廣

院殿 御意 去年 八月 御免 系 室所 殿  
先年 於播 州有 相願 地件 院宣 中出  
而不 求得 內可 出與 氏之 而云 院宣 主  
可出 也子 不之 然亦 為案 願以 得之 復也

先...云...者...案...申請...云...文書  
願...他...可...見...水...寫...成...走

廿八日戊午天晴

御厨子不雜分而率分制札事古來只自  
是加不知色也○案心制札不及其也也之代  
諸實已下其家制札在...其...不可  
叙用...初...申...由...在...肥...道

永祥又見是私書下案文  
亦...知...論...舊札...右不可出...由其  
法...初...中...請...子...細...自...是...中...也...管...領...主...者  
下知者可書出...不...有...等...閑...之...名...皮...松...五...卷...)



先... 領... 於... 日... 年... 天... 監...  
 中...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